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市 2017-2018 年合作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市（以下称“双方”）在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秉承两国传统历史文化纽带和友谊，重申两市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双方致力于继续深化和发展合作交流的意愿，同意签订《上海市和汉堡市 2017-2018 年合作备忘录》，以确定 2017-2018 年，双方在经济、教育、科技、旅游、城市营销、文化、青少年组织、民间组织、消费者健康保护、城市规划、城市建设、交通、司法、治安、体育和审计等领域开展的合作与交流。具体内容如下：

1. 经济

1.1

双方将积极促进两地企业开展交流与合作，在宣传经济优势、扩大双边贸易及投资等方面互相协助。双方将在航空、企业服务、节能、港口经济、可再生能源、工业 4.0、环保技术、物流、传媒和信息技术等有发展潜力的领域加强合作。两市主管部门将促进中小企业进入对方市场，并扩展双方企业间的联系。（汉堡：经济、交通与创新局，市政府办公厅，商会；上海：市商务委）

1.2

在业已建立的友好关系框架内，双方港口管理部门将在港口营销、人员培训、港口环保和安全、以及港口战略性发展等方面加强交流并深化合作。双方根据“绿色港口”战略的框架，就相关具体措施不断加强沟通并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合作重点包括：节能减排、能源转型、以及信息技术在港口管理中的应用等领域。双方还将共同推广基于在线网络的港口经济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并共享面向企业的服务信息。加强在城市交通、航运与港口、现代航运服务专业博物馆领域的发展与合作，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与运营管理等，促进双方文化交流。（汉堡：经济、交通与创新局，汉堡港务局；上

海：市交通委)

1.3

双方将在《汉堡驻上海联络处和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为有意在华开展或扩大业务的德国企业，尤其是德国的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和帮助。双方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框架下，继续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例如，合作设立促进在沪德国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平台。（汉堡：汉堡驻上海联络处；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

1.4.

汉堡商会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将在2015年11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下，继续加强经济领域的合作，例如，在上海市代表团访问汉堡之际，举办上海—汉堡商业论坛。（汉堡：汉堡商会；上海：市商务委）

2.教育与科技

2.1

汉堡大学和平研究与安全政策学院（IFSH）与华东师范大学（ECNU）将继续在教学和促进后备人才成长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上海的大学学生将来可参加汉堡大学的硕士课程，其中也包括汉堡大学和平研究和安全政策研究所的硕士课程（和平与安全学硕士）。在科学合作领域，两校计划以中亚地区为焦点。在两校合作框架下，华东师范大学的学者们将参加由汉堡大学和平研究与安全政策学院在中亚地区所举办的各类暑期课程，华东师范大学还将为德方青年学者在上海进行科研活动提供机会。（汉堡市：汉堡大学和平研究与安全政策学院；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

2.2

根据2012年底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汉堡大学教育学院和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继续开展课题研究及人员学术交流。（汉堡：汉堡大学教育学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

2.3

汉堡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于 2014 年 2 月签署了学生学术交流合作协议。在该合作协议框架内，每年最多可有 5 名学生在对方大学完成一个交换学期的课程学习。（汉堡：汉堡大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

2.4

汉堡大学和复旦大学将进一步扩大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5 年，这两所合作大学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建立了一个三边合作战略网络，并将在 2018 年年底前一直得到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DAAD) 的资助。来自 7 个院系的学者积极参与该网络的 19 个子项目。

汉堡大学亚非系中国语言和文化专业和复旦大学将进一步发展科研和教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亚洲、非洲、欧洲的手抄本文化”专项研究中心 (SFB) 将加强与复旦大学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的合作。

由汉堡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和复旦大学共同开设的“中国在欧洲，欧洲在中国。过去与现在”研究生专业，将逐渐发展成为系统的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

在欧盟项目“多极秩序下的权力与地区” (PRIMO) 的框架下，复旦大学博士生将与汉堡大学政治学专业合作，对“中国、欧盟和国际危机管理”课题进行研究，并在三年的资助期中前往汉堡完成研究工作。

复旦大学和汉堡大学社会科学系将作为学术合作伙伴机构，在欧盟的科研资助计划“地平线 2020”的框架下，共同参与“GEM Stones 项目”（“全球化、欧洲和多边主义——跨国秩序的复杂性”）和“居里夫人行动” (MSCA) 中的创新培训网络——欧洲联合培养博士 (ITN-EJD) 措施。

汉堡大学将通过汉堡驻上海联络处教育项目负责人开展的形式多样的活动，进一步提高其知名度。其中包括参加教育展会、针对中国高校中有意赴德就读者举办信息宣传活动以及在数字媒体中进行广告宣传。（汉堡：汉堡大学；上海：复旦大学）

2.5

汉堡大学社会经济学系将与同济大学中德学院建立合作。双方将在“国际商务与可持续发展硕士” (MIBAS) 学位及“企业经济学” (BWL) 专业中引进交换生制度。（汉堡：汉堡大学；上海：同济大学）

2.6

汉堡大学植物园（数学、信息科学和自然科学学院）将根据合作计划，继续与上海植物园和上海辰山植物园开展合作和学术交流。（汉堡：汉堡大学；上海：市绿化市容局）

2.7

汉堡工业大学（TUHH）土工技术与建筑工程学院与同济大学继续保持科研合作，其中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交换项目。（汉堡：汉堡工业大学；上海：同济大学）

2.8

汉堡工业大学生物催化技术学院与华东理工大学在博士生学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建议开展以下两种形式的合作：**1. 定期举办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合作方式：举办双边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举办时间：暑期；持续时间：3-5天；人数：建议双方参会教师各5-8人，学生各10-20人；会议频率：建议轮换制，即一年中方（华东理工大学），一年德方（汉堡工业大学）；资金资助：上海市与汉堡市专项资金。**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合作方式：双方互派博士生到对方相应实验室进行联合培养；研究方向：围绕细胞培养与代谢工程、生物催化与转化工程、合成生物技术与系统生物工程、食品药品及材料工程、生物资源与环境工程等方向；交流时间：1-2年；人数：建议双方博士生每年各1-5人；资金资助：上海市与汉堡市专项资金，国家留学基金委。（汉堡：汉堡工业大学；上海：华东理工大学）

2.9

根据2013年签署的合作协议，汉堡工业大学热流体动力学和热力技术学院与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在燃气技术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进行科研合作，并定期开展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的学术交流，其中包括定期举办研讨会等。（汉堡：汉堡工业大学；上海：同济大学）

2.10

汉堡工业大学管理科学和技术学院办公室与同济大学中德学院将携手2016年于上海成立的校友会，继续开展学生间的学术交流。（汉堡：

汉堡工业大学；上海：同济大学)

2.11

汉堡应用科技大学 (HAW) 与上海理工大学 (USST) 继续推动始于 1985 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 (SGC) 框架下, 继续开展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 (SHC) 的联合办学, 并强化与在华投资的德资企业和在德投资的中方企业的合作。获得德福考试证书或歌德学院 B2 证书、成绩合格的毕业生可授予中德双学士学位; 德方大学生也有机会到上海在上海理工大学修读用德文或英文讲授的课程。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 (SHC) 超过 20% 的一年级学生将在德国学术交流中心 (DAAD) 资助下, 参加每年暑期在汉堡举办的语言交流活动班, 10% 的毕业班学生在德国学术交流中心 (DAAD) 资助下赴德国本土企业实习。此外, 德国学术交流中心 (DAAD) 也会支持引入网上学习体系及学生职业发展中心。(汉堡: 汉堡应用技术大学; 上海: 上海理工大学)

2.12

汉堡音乐和戏剧学院大学 (HfMT) 与上海音乐学院将进一步拓展其内容丰富且富有成效的合作项目, 例如在上海和汉堡两地共同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大师班”。另外还计划开设演奏家文凭 (Konzertexamen) 联合办学项目。(汉堡: 汉堡音乐和戏剧学院;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

2.13

汉堡大学附属埃彭多夫医院 (UKE) 内的汉莎美安中医药中心 (UKETCM) 和上海中医药大学将加强多年来的合作, 共同开发中医学研究生专业; 选修此专业的学生在毕业时达到上海中医药大学学位要求, 可获得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学相关专业医学硕士或博士学位。在汉堡大学附属埃彭多夫医院方面由 UKE 职业教育学院负责此项目。(汉堡: 汉堡汉莎美安中医学中心; 上海: 上海中医药大学)

2.14

根据 2004 年签署的教师交流协议, 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将继续开展促进德语和汉语伙伴语言的合作。教师互访的时间分别设定为一学年。(汉堡: 教育与职业教育局; 上海: 市教委)

2.15

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将继续大力推动两市间教育领域的师生互访交流，尤其是自 1986 年以来实施的中学生交流项目。（汉堡：教育与职业教育局；上海：市教委）

2.16

双方欢迎在上海和汉堡两地继续举办“汉堡—中国同学对话交流会”，不断促进彼此间的跨文化理解。（汉堡：汉堡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外国专家局，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17

汉堡市政府办公厅进修和就业协调处（KWB）携手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与汉堡驻上海联络处共同推进并继续开展青年管理人才在伙伴城市企业实习的项目。（汉堡：汉堡市政府办公厅，进修和就业协调处；上海：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18

双方将继续促进各种教育活动的交流与合作，尤其是中小学校、高等学校、职业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汉堡：中小学与职业教育局；进修和就业协调处；上海：市教委）

3.旅游业和城市营销

3.1

双方旅游部门将通过汉堡驻上海联络处和汉堡—上海欧洲旅游中心，继续加强对双方作为旅游目的地的系列推广，在当地举办各类会议、展览和专业研讨会等公关活动。双方在各自旅游市场上为宣传推介对方城市提供支持。（汉堡：汉堡旅游局；汉堡会议局；上海：市旅游局）

3.2

在航权及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可考虑恢复开通汉堡与上海间的直航航线，并相互提供支持。（汉堡：汉堡旅游局；上海：中国东

方航空公司)

3.3

汉堡城市营销有限公司将与上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合作，加强对友好城市的形象推广力度，并借助举办重大活动的有利契机，视情组织媒体人士和记者赴对方友城开展新闻采访活动。(汉堡：汉堡市场营销局，汉堡驻上海联络处；上海：市新闻办)

3.4

双方将相互交流和播放友好城市的官方城市形象宣传片，促进市民对友好城市更全面的了解，并为旅游和经济交往增添活力。(汉堡：汉堡市场营销局；上海：市新闻办)

4.文化

4.1

双方将对方友城视为杰出的音乐大都市，将加强音乐交流，策划举办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及广告宣传活动。新成立的易北河爱乐音乐厅和上海交响乐团将加强这方面的合作。自 2016 年春起，北德意志广播电视台 (NDR) 易北爱乐乐团的首席演奏家们每年访问上海一次，开展教育项目，开办“大师班”，重点教授德国经典演奏曲目。除了这些教育工作，北德广播的音乐家们还将与上海音乐学院和上海交响乐团的成员共同举办音乐会。此外，音乐家们也将当场及在某个选定的中国省级乐团开办“大师班”，进行授课。(汉堡：汉堡市场营销局；北德广播易北爱乐乐团；上海：上海交响乐团)

4.2

汉堡市文化部和上海市作家协会继续合作，并视情组织本市作家赴友好城市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汉堡：文化和传媒局；上海：市作家协会)

4.3

汉堡交响乐团将继续与作曲家及指挥家谭盾合作。该乐团曾在“转变

2013”文化节期间，首演改编自谭盾的作品“交响戏剧系列”第一至第四部并大获成功。（汉堡：汉堡交响乐团；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4.4

德国女艺术家协会(GEDOK)汉堡分会与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妇女联合会继续加强交流，商谈潜在的合作项目，并促进双方女艺术家、美术家、女音乐家、女作曲家和女演员间的交流，力争形成一些机制性的交流。上海市妇联、妇女团体及组织将负责落实研讨会等交流活动，探讨双方感兴趣的课题。两地政府妇女、儿童发展相关领域及开展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交流与合作。（汉堡：女艺术家与艺术爱好者联合会汉堡分会；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市妇联）

4.5

汉堡好孩子儿童协会将与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和中国福利会在儿童音乐、戏剧、美术等领域继续开展合作。（汉堡：汉堡好孩子儿童协会；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中国福利会）此外，好孩子儿童协会还将与诸多上海艺术家进行合作。

4.6

汉堡通过每两年举办一次的“中国时代”系列活动将广大德国公众的注意力聚焦到中国这一东亚地区迅速发展的国家，特别是友好城市上海。作为2006年、2008年、2010年、2012年、2014年和2016年活动的延续，汉堡将于2018年再次举办这一系列活动，上海将积极考虑参与相关活动。（汉堡：汉堡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4.7

汉堡市文化部与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将加强2009年以来的友好合作，推动双方文化创作人员的跨领域合作，并视情在对方友城进行展览、演出、联合创作及其他合作交流活动。（汉堡：汉堡文化和传媒局；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上海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8

“德中交流协会”（GDCV）将继续促进中德文化交流，特别是青少年交流项目，如举办一年一度的“China Inn”（即汉堡国际青少年音乐节，汉堡和上海交响乐团在期间会共同排练并演奏一些曲目）；在汉堡为上海音乐家举办大师班（夏季音乐营）及开展体育交流等。德中交流协会还将推动伙伴城市间的国际交流项目。（汉堡：德中交流协会；上海：上海公共外交协会 SPDA）

4.9

汉堡各图书馆将继续与上海图书馆合作，推动“上海之窗”项目与每两年一次的作文竞赛，并开展其他形式的交流项目。（汉堡：汉堡中央图书馆；上海：上海图书馆）

4.10

在 2008 年“中国时代”活动期间开业的茶馆将继续充当双方友好交流的重要窗口。通过与汉堡大学孔子学院和复旦大学合作，该项目将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项目，深化两市之间的交流。该项目将和汉堡与中国有关的协会继续开展友好合作。（汉堡：文化和传媒局；上海：市旅游局，豫园商城）

5. 青少年组织、民间组织

5.1

汉堡红十字会下属的青少年红十字会和上海市红十字会将继续开展自 2001/2002 年开始的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者、志愿者和备灾救灾工作交流，并增加关于民间社会奉献和参与的跨文化交流。（汉堡：汉堡红十字会下属的青少年红十字会；上海：上海市红十字会）

5.2

汉堡市善泽区青年社会工作协会与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将继续开展自 2010 年以来卓有成效的专业人员和青年交流活动，旨在就青年工作的结构以及青年人参与公共和社会生活展开跨文化交流。（汉堡：汉堡善泽区青少年社会工作协会与自由儿童与城区活动中心协会合作；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

6.消费者健康保护

上海市食品监管部门与汉堡市卫生和消费者保护部根据 2013 年 10 月在上海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计划设立一个食品安全的共同平台，用于协调并确保相关方开展连续性合作，对食品和化妆品贸易提供支持，并以此进一步改善对消费者健康权益的保护。此外，这两个部门将合作研究并出台应对食品危机和饲料危机的措施，向行业提供关于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及时的信息，进而增进双方对监管过程的认识和了解，简化在港口或机场的物品监管流程。(汉堡：卫生和消费者保护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交通

7.1

汉堡市以“汉堡之家”项目参加了在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城市最佳实践区的展示，促进了双方在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创新的楼宇技术领域的经验交流。双方将把“汉堡之家”作为节能建筑规划的生动案例和交流平台继续开展后续利用。并支持汉堡驻上海联络处在“汉堡之家”里继续办公。(汉堡：城市发展与住房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世博集团)

7.2

双方将在公共交通的节能减排、新能源车辆的应用与推广、交通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港口岸基供电、港区智能调度管理等方面继续开展交流与合作。(汉堡：经济、交通与创新局；上海：市交通委)

7.3

积极推动汉堡市参与 2017 年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活动。(汉堡：城市发展与住房局；上海：同济大学)

8.司法和治安

8.1

双方将视情继续就城市交通管理、水上警务管理、刑事侦查、反恐、大型活动安保、要人警卫、应急处突等领域开展交流。（汉堡：汉堡警察局；上海：市公安局）

8.2

双方的消防部门加强港口安全和火灾预防等领域的经验交流，重点是城市火灾的防范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汉堡：汉堡消防局；上海：市公安局）

8.3

汉堡市水上警察局与上海市海事局将深化专业交流，以进一步提升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合作方将就特大港口的航行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进行交流，重点关注危险货物管理、船舶保安和通航环境管理等问题；重点探讨关于水运危险货物法律法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规定的履行情况、水域通航安全及环保方面的监督职责等。（汉堡：汉堡水上警察局；上海：市海事局）

9.体育

9.1

双方欢迎在体育专业领域的交流和合作。根据上海市体育局和汉堡驻上海联络处 2012 年 1 月签订的体育项目合作意向书，双方将继续在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管理、全民健身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汉堡：汉堡体育协会；上海：市体育局）

9.2

双方欢迎来自对方城市的运动员相互参加大型体育赛事交流活动。双方将在 2012 年开展龙舟、手球和足球等项目的赛事交流基础上，继续协商和落实适合双方交流的项目及形式，并在运动队、运动员和教练员的交流、培训和比赛上寻找长期合作交流模式。（汉堡：汉堡市政府办公厅，汉堡市内政与体育局；上海：市体育局）

9.3

在汉堡大学孔子学院 2016 年倡办的“汉堡—上海马拉松桥”活动的基础上，鼓励双方业余运动员参加“上海国际马拉松赛”和“汉堡马拉松赛”。（汉堡：汉堡大学孔子学院，汉堡马拉松组委会；上海：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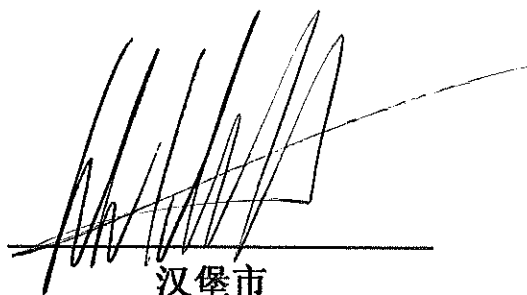
10. 审计

双方审计部门继续开展1993年以来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将通过互访，进一步开展专业领域的经验交流，在具体审计课题的基础上将重点探讨共同感兴趣的审计问题并交流材料。（汉堡：汉堡市审计署；上海：市审计局）

本备忘录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后可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续签。本备忘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德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保留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实施其他交流项目的权利。



上海市



汉堡市